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会议议程 | 1 |
| 注意事项 | 2 |
|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
| 议案二：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 |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2018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现场到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宣读会议须知。
- 3、介绍到会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名单。
- 4、主持人宣布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 5、推选股东大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 6、宣读会议议案。
- 7、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8、计票人、监票人统计投票结果。
- 9、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10、根据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11、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12、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议记录。
- 13、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 一、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 二、 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 三、 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 四、 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并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 五、 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 六、 为保证会场秩序，会议开始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收到董事王浩的辞职报告，王浩辞职后，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由 9 人减少至 8 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行，拟补选崔世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崔世泽先生简历如下：

崔世泽，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5 年至 2006 年任安庆市邮政局主办会计，2006 年至 2008 年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8 年至 2015 年任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6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请审议。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进一步发挥党组织在公司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在公司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公司拟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表：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p>第一条 为维护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 <p>第一条 为维护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
| <p>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 <p>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建立党的组织，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公司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p> |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

请审议。